
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中座4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敬啓者:

反對開徵銷售稅

本人對香港特區政府開徵銷售稅感到不滿，並建議撤消開徵銷售稅的方案。

首先，結構性赤字並不存在，還需要開徵銷售稅達致政府收支平衡嗎？香港一路以往，以簡單的收稅制度及不干預政策，贏得不少世界各地外商投資香港，使香港成為有聲有色的國際都會及著名的自由港。這些原有的政策就是香港極具競爭優勢條件，亦是最值得保留的財富，難道香港政府仍要盲目抄習外國，引入銷售稅嗎？事實上，銷售稅本身並非香港政府所想的那麼理想見效。

銷售稅並不是香港政府所聲稱的簡單完美，不是付合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就足夠。銷售稅，即是商品及服務稅，它隱含的引申法律問題在歐美大國仍未解決。有曾為美國稅局工作的稅務專家認為，若香港引入消費稅，免稅項目必然會與日俱增，這是簡單稅制的末日。以全球其中一間最大電腦商DELL戴爾公司為例，2003年，戴爾售賣每台電腦時會一併出售「售後服務」，並按照總售價抽取消費稅。根據華盛頓州法例，「保險」買了後未必會用，因此免稅，但「維修服務」則要打稅，那麼「售後服務」究竟是保險還是維修服務呢？

再者，由世界銀行的貧富懸殊堅尼系指出，香港貧富懸殊情況竟較埃塞俄比亞、中國、印度等發展中國家還要差，開徵銷售稅對於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只會雪上加霜。開徵銷售亦是最影響民生的稅項；有經濟學者指出，將引入本港的銷售稅是向任何社會階層的消費者收取同樣的稅制，這對於低收入仕已是不公平。看見港政府對於貧富懸殊束手無策的同時，反而想出開徵銷售稅，製造新的社會問題，本人對於港政府感到十分遺憾。

若要使香港取得長遠公平、穩健、繁榮，香港特區政府想起要開徵銷售稅，是否過渡擔心和粗心呢？就此項新稅制建議，已引起各界各階的極力反對，難道他們是盲從附和嗎？請港政府做好本份，收回開徵銷售稅的成命，用心解決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，這樣必得到普羅大眾的支持！

此致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馬時亨

(已簽署)

(沒有署名)

謹啓

身分證號碼: _____

2006年 8月28日